团 体标准

T/CTAS XXX-2024

T/CSGF XXX—2024

跆拳道群众赛事活动办赛指南

Taekwondo mass sports events -Guidelines for holding competition (草案稿)

2024-XX-XX 发布

2024-XX-XX 实施

中国跆拳道协会、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 发布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 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跆拳道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跆拳道协会、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北京市跆拳道协会、广东省跆拳道 协会、黑龙江省跆拳道协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跆拳道协会、中体联(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为规范全国跆拳道群众赛事活动的组织管理,提升办赛服务水平,促进跆拳道运动健康发展,根据11部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育总局 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中国跆拳道协会章程》等规定,制定本标准。

跆拳道群众赛事活动办赛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跆拳道群众赛事活动的筹备、名称使用、组织、场地设施、反兴奋剂、颁奖、保障等。

本文件适用于中国境内举办的跆拳道群众赛事及活动,《中国跆拳道协会全国赛事活动指南》中规定的 C 级和 D 级赛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中国跆拳道协会《中国跆拳道协会全国赛事活动指南》

T/CTAS 0102-2023《跆拳道群众赛事运营服务规范》

国家体育总局《城市公共体育馆建设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3.1 跆拳道群众赛事活动

指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各类跆拳道群众赛事及活动。

3.2 主办方、共同主办方

指按照国家有关授权发起或共同发起举办跆拳道赛事活动的组织。

3.3 承办方

指具体负责筹备、实施群众赛事活动的组织。

4 赛事筹备

4.1 赛事报备管理

- 4.1.1 各省(区、市)主办的跨区域性群众赛事活动,应向中国跆拳道协会进行报备,统一纳入中国跆拳道协会赛事安全管理。
- 4.1.2 各省(区、市)及以下举办的本地区群众赛事活动,依照当地体育行政部门的相关政策举办和报备,由属地体育赛事主管部门对赛事活动进行管理。

- 4.1.3 赛事举办前应制定完备的赛事组织方案、安全工作方案、卫生防疫工作方案、应急预案等,并按照属地有关部门要求完成相关备案或报批流程。
- 4.1.4 如遇突发情况,按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对已发布赛事计划进行动态调整或取消相关赛事。

4.2 办赛经费

- 4.2.1 有相关部门经费支持的比赛,按相关部门要求,筹集和使用经费。
- 4.2.2 为保障赛事正常运行,在不违背赛事行政主管单位关于经费使用管理要求的情况下,可适当收取赛事费用,以保证赛事正常运行。
- 4.2.3 赛事费用原则上由承办单位或赛事组委会收取,赛事费用主要用于场馆运行、器材租赁、成绩处理及计时计分服务、技术官员、工作人员、志愿者劳务、媒体等方面支出。各参赛单位或个人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5 赛事名称使用

- 5.1 跆拳道群赛事名称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5.1.1 与举办地域和体育赛事活动的项目内容相一致。
 - 5.1.2 与主办方开展活动的行业领域和参与人群范围相一致。
 - 5.1.3 与他人或其他组织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名称有实质性区别。
 - 5.1.4 不得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5.1.5 不得使用有违公序良俗、欺骗或可能引起公众误解的词汇。
 - 5.1.6 不得擅自使用"一带一路""金砖国家""上合组织"等含有政治、外交、国 防属性的词汇。
 - 5.1.7 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5.2 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事业单位、全国性社会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国际性、全国性跆拳道赛事活动,名称中可以使用"世界""国际""亚洲""中国""全国""国家"等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其他跆拳道赛事名称不得冠以"世界""国际""洲际""全球""亚洲"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包含中、英文类似含义词汇及缩写词汇)。
- 5.3 各省(区、市)参照上述原则拟定本地赛事名称。

6 赛事组织

6.1 组织委员会

- 6.1.1 赛事一般应设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赛事组委会)。赛事组委会一般由赛事主办和 承办单位的领导与相关人员共同组成,统一领导和落实赛事的各项筹备工作。
- 6.1.2 赛事组委会一般下设办公室、竞赛部、场地器材部、后勤接待部、新闻宣传部、安全 保卫部、医疗保障部等若干工作机构。

6.2 工作机构

- 6.2.1 工作机构在赛事组委会的直接领导和管理下履行各自工作职责,涵盖的工作有综合事务、竞赛运行、场地器材、信息技术、媒体宣传、运动员服务、技术官员服务、成绩处理与计时计分、体育展示、颁奖仪式、交通服务、医疗服务、观众服务、安全保卫、兴奋剂检查、财务审计、志愿者服务工作等。
- 6.2.2 工作机构的设定,视赛事的规格和规模而定。规格高、规模大的赛事可增设工作机构,规模较小的赛事可少设工作机构,但各项工作内容须在工作机构中体现。

6.3 工作机构职责

6.3.1 办公室

- 6.3.1.1 制定赛事组委会工作方案、制度、计划、经费预算等。
- 6.3.1.2 安排、协调、汇总、督办各处室阶段工作。
- 6.3.1.3 组织和落实各项会议。
- 6.3.1.4 负责赛事组委会的文档工作。
- 6.3.1.5 拟定赛事组委会内部机构设置、工作职责和人员调配方案。
- 6.3.1.6 负责落实人事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
- 6.3.1.7 负责人员注册和证件管理工作。
- 6.3.1.8 负责准备竞赛器材,配置各处室的办公物资,并按时到位。
- 6.3.1.9 负责票务、信息咨询、失物招领、展示表演、观众和拉拉队组织等工作。
- 6.3.1.10 根据竞赛日程和赛事组委会要求,负责邀请颁奖嘉宾。
- 6.3.1.11 制订市场开发计划,在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市场开发,为赞助商做好权益兑现和服务接待等工作。
- 6.3.1.12 督查预算执行情况,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和开支标准有关规定,负责日常经费的使用管理。
- 6.3.1.13 负责志愿者的岗位设置,编制志愿者服务方案,招募志愿者并对志愿者进行通用岗位和专业岗位的培训。
- 6.3.1.14 分析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做好培训、演练与应急处置工作。
- 6.3.1.15 完成赛事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6.3.2 竞赛部

- 6.3.2.1 全面负责竞赛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
- 6.3.2.2 组织比赛,及时处理紧急事件,并上报赛事组委会及属地有关部门。
- 6.3.2.3 协调相关处室进行赛风赛纪的监察工作。
- 6.3.2.4 拟定竞赛日程、活动日程及训练日程,编制秩序册和成绩册,印发成绩公告。
- 6.3.2.5 规划竞赛运行控制区,设计布局和人员流线。
- 6.3.2.6 编制竞赛器材和物资管理方案和使用计划,指导比赛场地布置,赛时维护和管理器材设施,确保正常运行。
- 6.3.2.7 负责竞赛运行区和竞赛热身区(训练场地及热身场地)的管理。
- 6.3.2.8 负责组织并召开赛事组委会联席会、技术会,联席会主要介绍赛会竞赛筹备情况及赛区相关要求。
- 6.3.2.9 技术会主要介绍竞赛规则、判罚尺度等内容。
- 6.3.2.10 负责组织裁判员及辅助裁判员、竞赛联络员的培训和工作安排,负责各运动队、技术官员赛时服务工作。

- 6.3.2.11 负责落实竞赛计时计分及成绩处理系统,协调供应商与场馆方完成竞赛及热身区域竞赛信息系统的布设和功能验收。
- 6.3.2.12 收集体育展示音频、视频和文字素材,制定体育展示工作方案和现场宣告执行脚本。
- 6.3.2.13 制定颁奖仪式工作方案,组织实施颁奖工作。
- 6.3.2.14 负责组织运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和优秀团体、个人的评选工作。
- 6.3.2.15 按赛事反兴奋剂工作要求,配合做好反兴奋剂相关工作。
- 6.3.2.16 分析赛时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做好培训、演练与应急处置工作。
- 6.3.2.17 完成赛事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6.3.3 场地器材部

- 6.3.3.1 协助主办单位对竞赛场馆和训练场馆进行综合检查验收,确保场地、电梯、消防、安全通道、无障碍设施、临时搭建等场地设施符合相关要求和标准。
- 6.3.3.2 负责竞赛器材设备的安装调试,确保正常运行。
- 6.3.3.3 确保竞赛场馆基础信息网络、音视频播放系统、LED大屏幕等场馆基础设施满足赛事运行要求。
- 6.3.3.4 配合供应商、服务商做好信息技术系统的联调联试和测试运转,保障比赛期间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
- 6.3.3.5 负责比赛场馆内外形象景观的设置与维护,完成比赛场馆周边环境整治,根据赛事实际需要做好观众场地座位划分,做好指示引导工作,设置必要的指示、提示标识。
- 6.3.3.6 负责赛时对场馆硬件设施的管理、维护、修缮及日常巡查,确保正常运转。
- 6.3.3.7 负责场馆内各个区域的卫生清洁服务与废弃物分类清运,为赛事创造优良环境。
- 6.3.3.8 分析赛时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做好赛前培训、演练与应急处置工作。
- 6.3.3.9 完成赛事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6.3.4 后勤接待部

- 6.3.4.1 编制嘉宾、技术官员、运动队迎送、接待、食宿、交通等工作方案,制定详细实施计划。
- 6.3.4.2 为赛事组委会提供行政后勤支持。
- 6.3.4.3 确保交通安全和食品安全,如统一为运动员提供餐饮,应杜绝发生食源性兴奋剂事件。
- 6.3.4.4 分析赛时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做好培训、演练与应急处置工作。
- 6.3.4.5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6.3.5 新闻宣传部

- 6.3.5.1 引导新闻单位积极做好比赛之前的舆论宣传和比赛期间赛事的全面报道。
- 6.3.5.2 负责落实赛场内外新闻宣传设施等环境布置工作。
- 6.3.5.3 与相关部门协调,安排赛场内摄影(像)记者、电视转播人员和场外媒体记者的工作位置。
- 6.3.5.4 负责提供赛事相关的宣传材料,拟定、审核稿件用词。
- 6.3.5.5 落实新闻发布场所,组织新闻发布会。

- 6.3.5.6 分析赛时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安排培训、演练与应急处置工作。
- 6.3.5.7 完成赛事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6.3.6 安全保卫部

- 6.3.6.1 在属地公安机关工作指导和监督下,负责赛事活动区域内的治安保卫工作。
- 6.3.6.2 明确安保指挥体系和责任体系,保障赛事运行安全。
- 6.3.6.3 负责赛会驻地、比赛场馆和训练场馆的安全保卫工作。
- 6.3.6.4 负责场馆现场秩序维护,严密重点要害部位巡逻守护,及时处置各类紧急突发事件。
- 6.3.6.5 分析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做好培训、演练与应急处置工作。
- 6.3.6.6 完成赛事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6.3.7 医疗卫生部

- 6.3.7.1 综合协调竞赛场馆及驻地的医疗救护、卫生应急处置、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环境卫生、传染病防控、病媒生物防治及控制吸烟的监督检查工作,严格按照属地规定,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
- 6.3.7.2 落实就近综合性医疗救护医院作为赛事的官方指定医院,开通绿色通道。
- 6.3.7.3 组织相关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和上岗培训。
- 6.3.7.4 落实救护车及必要的药品和医疗设备。
- 6.3.7.5 成立紧急救护、卫生监督、医疗保障工作应急小组,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
- 6.3.7.6 完成赛事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6.3.8 志愿者部

- 6.3.8.1 志愿工作人员要求能坚守岗位,工作认真,要求提前一天到位培训(1-3天),重要岗位需要有一定的体育赛事工作经验。
- 6.3.8.2 能够在比赛时期完成服务工作,并且重要岗位要求全程专人值守。
- 6.3.8.3 志愿工作人员按各部门需要统一培训合格后上岗。
- 6.3.8.4 具备志愿服务岗位必备的知识和技能。

6.3.9必要时设立赛事组委会临时党支部

- 6.3.9.1 传达学习相关部门有关文件精神。
- 6.3.9.2 监督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
- 6.3.9.3 充分发挥参赛队伍中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7 场地设施

7.1 比赛场馆与设施

- 7.1.1 应有与比赛规模相适应的空间,满足比赛场地、看台及主席台设置要求。
- 7.1.2 场馆的内场应无障碍。
- 7.1.3 场馆应具备记者席和混合采访区域。

7.1.4 应配备现场音频广播系统和LED显示屏幕,具备必要的竞赛功能用房及相关设施。

7.2 竞赛场地及器材

7.2.1 竞技场地器材

跆拳道竞技场地器材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a) 竞技跆拳道比赛应有长10m、宽10m的竞技跆拳道比赛专用八边形地垫,或长12m、宽12m 的跆拳道比赛地垫,地垫周围至少保留有1.5—2米宽的安全区。
 - 注: 场地的长和宽均由边缘的外沿开始计算。
- b) 竞赛场地应有明显的场地编号标志,应设置仲裁录像和电子示分屏的位置,周围一圈宜设置高度为70—100厘米的隔离物,并设置满足裁判记录打分过程的裁判席。
- c) 应在场地适当位置设置比赛双方运动员和教练员席位、医务监督席。
- d) 竞赛场地的地面空间高度不少于 10 米,周围所有设置应保持与场地边线于 2 米以上距离。
- e) 场地光照度宜不低于 1500 勒克斯, 不超过 2000 勒克斯且符合电视转播要求, 应为顶射 光源以保障录像审议系统正常工作。
- f) 应备有满足竞赛运行所需跆拳道护头、护胸等护具,包含电子护具或普通护具,以及用于称量体重的电子秤至少3台(运动员训练场地2台,各代表队驻地1台),并在赛会运动员报到前统一校准。
- g) 每个场地至少配备1台显示设备,如设置有录像审议系统则需至少配备2台显示设备;如不使用录像审议系统,每块场地至少配备1台高清摄像机(含三脚架),记录比赛全程以备仲裁使用。其他设备若干(音箱、对讲机等)。
- h) 如有条件可开放赛事视频信息的实时直播。

7.2.2 品势场地器材

跆拳道品势场地器材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a) 应具有长10m、宽10m的跆拳道比赛专用地垫,若设有自创品势项目,应具有长14m、宽 14m的跆拳道比赛专用地垫。四周内沿应标明5厘米宽的白色边线,场地的长和宽均由边 缘的外沿开始计算,其周围至少有1米宽的安全区。
- b) 竞赛场地应有明显的场地编号标志,应设置仲裁录像和电子示分屏的位置,周围一圈设置有高度为70—100厘米的隔离物,并设置满足裁判记录打分过程的裁判席。
- c) 竞赛场地的地面空间高度不少于10米,周围所有设置均应保持与场地边线2米以上距离,若设置两块场地,两场地之间的距离应不少于4米(若采用并行排布多块场地方案,可忽略此条件)。
- d) 场地灯光宜不低于1500勒克斯,不超过2000勒克斯,且符合电视转播要求,应为顶射光源以保障录像审议系统正常工作。
- e) 场地至少配备3台显示设备,以满足实时向场内观众展示场上比分情况,应配备相应数量的高清摄像机(含三脚架)、音响、对讲机等设备。
- f) 如有条件可开放赛事视频信息的实时直播。

- 7.2.3 比赛场地使用的比赛道垫和电子护具、电子计分、录像审议和称重系统等设施、设备 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满足竞赛规则要求。
- 7.2.4 裁判席距离比赛场地边界1米以上;两侧为运动员休息区,距离比赛场地边界1米。(比赛场地边界线外还应有1—2米的安全区)。并设置医务监督席。
- 7.2.5 教练员席应距离比赛场地边界0.5米,以挡板将三边围住,具体高度根据比赛场地高度确定具体尺寸。
- 7.2.6 每个场地均应配有满足比赛所需要的计时计分系统等设备。

7.3 竞赛功能用房

应有与赛事规模相匹配的休息区域、检录区域、技术官员休息室、竞赛办公室、成绩处理及 计时计分办公室、称重区、会议室等。各区域能有效隔离,有明确区域名称标志、明确的进出口 指示。

8 赛事反兴奋剂

- 8.1 赛事组委会应指定专人负责对接反兴奋剂工作。
- 8.2 赛事组委会应配合完成赛事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场地、物资和人员。
- 8.3 如赛事组委会统一为运动员提供餐饮,应参照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印发的《大型赛事食源性兴奋剂防控工作指南(暂行)》,确保赛事餐饮安全,严禁出现兴奋剂问题,并对兴奋剂风险承担责任。
- 8.4 如有赛内兴奋剂检查,赛事组委会应遵照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印发的《大型赛事兴奋剂检查站相关工作规范(暂行)》,配备符合文件标准的兴奋剂检查站、物资及人员等相关资源。

9 赛事颁奖

根据赛事规模及要求,宜设置颁奖背景板及领奖台、颁奖仪式等。

9.1 颁奖背景及领奖台

9.1.1 颁奖背景板

- 9.1.1.1 尺寸: 11米×4米(以综合性运动会数据为例,仅供参考)。
- 9.1.1.2 背景板正中靠上书写举办地、举办时间和赛事名称。
- 9.1.1.3 背景板要有固定措施,防止倾倒或损坏,消除安全隐患。

9.1.2 领奖台设置(以综合性运动会数据为例,仅供参考)

- 9.1.2.1 季军奖台 240厘米×50厘米×20厘米。
- 9.1.2.2 亚军奖台 120厘米×50厘米×30厘米。
- 9.1.2.3 冠军奖台 120厘米×50厘米×45厘米。
- 9.1.2.4 领奖台与颁奖背景板距离1米,居中。

9.2 颁奖仪式

- 9.2.1应向参赛运动员及时公布比赛成绩。
- 9.2.2 宜按赛事要求组织颁奖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颁奖嘉宾介绍,组织实施颁奖工作;
 - b) 奖章、奖品发放;
 - c) 合影留念:
 - d) 媒体宣传。

10 赛事保障

10.1 食宿交通保障

参赛单位和技术官员驻地必须分两处安排,赛事承办单位根据竞赛需要安排赛区与驻地间 往返交通。

10.2 技术官员保障

10.2.1 技术官员选调

根据不同的赛事安排,赛事组委会依据技术等级、业务能力、竞赛、培训活动参与情况等 要求选派技术官员,选派的技术官员应满足赛事水平要求,选派技术官员赛事期间食宿费用由赛 事组委会负担。

10.2.2 辅助裁判

赛事组委会根据赛事规模及要求可适当增加辅助裁判,由赛事组委会提供食宿。

10.2.3 技术官员赛事补助

赛事组委会可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属地赛事主管单位的规定按照相关标准结合实际对参加 赛事技术官员进行适当补助。

10.3 赛事志愿者

按照赛事规模及实际情况招募。要求统一服装,为其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和补助。

10.4 安全保障

应根据赛事规模配比相应数量的安保人员,保障比赛场所人员安全、场地设施设备安全、消防安全、物资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应急处置等。

10.5 急救保障

应根据赛事规模和类型配备相应数量的专业医疗救助团队,并配备AED、担架等医护器械设备及药品,并在赛场内设置医疗救护站。应至少配备救护车1辆,竞赛区域内原则上每2块场地至少配备2名医务人员。

10.6 赛事保险

- 10.6.1 参赛运动员应购买保险,保险条款涵盖本运动项目,保险有效期覆盖参赛日期,并提供比赛所要求的健康证明、体检证明。
- 10.6.2 赛事组委会应为赛事期间所有赛事参与人员(参赛人员、工作人员、技术官员、志愿者等)提供人身意外保险、承保公众责任险。

10.7 资格审查

应按照规则规程进行资格审查,未成年人报名的,应审查是否具有监护人签字同意其参赛的声明;按照竞赛规程审查其他需要提供的内容。

10.8 赛事宣传

赛事组委会发布的赛事广告和媒体宣传内容按照相关部门有关规定执行,不得出现误导性、欺骗性宣传。

10.9 信息告知

赛前应将有关赛事主要信息发给参赛队伍或者参赛人员,至少包括通告、确认参赛有关信息等内容。可召开由各参赛单位领队(主教练)、技术官员等参加的赛前技术会议,也可直接将有关信息直接发送给参赛人员。

10.10 熔断机制

- 10.10.1 举办赛事应按照规程规定完成整个赛事,如遇到特殊情况,可以推迟、中断、终止或者取消赛事。因特殊原因需要推迟、中断、终止或者取消赛事的,应当及时告知赛事相关单位和人员;影响社会公众利益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公告或者通知利益相关人。
- 10.10.2 在竞赛规程发布后、参赛人员已经报到或者比赛正在进行中,如果发生火灾、洪水、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的灾害事件,在公布的赛事日程内难以消除影响,应当推迟、中断、终止或者取消赛事。
- 10.10.3 如遇到雷雨等短暂性极端恶劣天气,或者发生影响安全的事件,应当立即中断比赛,待 隐患消除后继续完成剩余赛事;如果短期内无法消除影响,经赛事组织单位协商并征求参赛单 位意见,可以推迟或者取消比赛。
- 10.10.4 发生其他影响赛事举办的重要情况,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定、举办地政府的命令、组委会决定等,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推迟、中断、终止或者取消赛事。

《跆拳道群众赛事活动 办赛指引》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根据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 2024 年 111 号文"关于批复第三批团体标准立项公告",由中国跆拳道协会提出的《跆拳道群众赛事活动办赛指南》团体标准予以立项。
- (二)编制目的:近年来,我国跆拳道事业蓬勃发展,项目参与人口众多, 跆拳道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群众赛事活动数量持续增多,群众参与跆拳道赛事 的热情不断提升,同时办赛风险,参赛隐患也日益增多。为了切实提高跆拳道 群众赛事活动的服务规范和赛事安全的标准化水平,提升群众参与跆拳道赛事 活动的的服务体验,保障赛事活动安全,逐步完善群众赛事活动管理制度,有 必要制定相应的标准予以规范。

通过制定跆拳道群众赛事活动办赛指南,明确了赛事筹备、名称使用、组织、场地设施、反兴奋剂、颁奖、保障等,可以更好地规范行业发展,保障群众利益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推动跆拳道群众赛事高质量发展。

(三)标准的起草单位及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四) 主要工作过程
- (1) 标准预研及成立标准起草组

2024年6至7月,中国跆拳道协会和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就起草《跆拳道群众赛事活动 办赛指南》团体标准进行了预研,初步定向征集了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组建标准编制组,并着手该项标准编制工作计划,查询了国内外跆拳道运动的发展及现行状况,开始标准的前期准备工作。

(2) 标准立项

8 月中旬, 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在官方网站、微信端发布立项公告。 标准进入正式研制阶段。

(3) 标准启动会

2024年8月25日,由中国跆拳道协会、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发起的《跆拳道群众赛事活动 办赛指南》团体标准启动会在北京举行。来自北京市跆拳道协会、广东省跆拳道协会、黑龙江省跆拳道协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跆拳道协会、中体联(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赛事机构、培训机构代表以线上加线下形式出席启动会。

在会上对本标准研制的目的、意义各方达成了共识。从推广跆拳道群众赛事活动的角度,结合跆拳道赛事活动开展的实际情况,对标准框架搭建方向进行了探讨。会上还对标准的编制工作内容进行了分解,制定了后续工作计划。

(3) 起草组研制工作会

2024年9月16日"《跆拳道群众赛事活动 办赛指南》团体标准第二次研制工作会"在京召开。会上起草组成员结合跆拳道群众赛事活动办赛特点对标准框架进行了研讨。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分工。

2024年9月27日,召开了本标准第三次起草工作会,起草组会同跆协技术部就办赛指南中赛事筹备、名称使用、组织、场地设施、反兴奋剂、颁奖、保障等部分进行讨论;根据会议意见补充完善行成草案稿。

2024年10月10日至17日,草拟"跆拳道群众赛事两项团体标准内部征求意见通知",发跆拳道协会确认后,发送北京市跆拳道协会、新疆跆拳道协会等六家参与单位内部征求意见。

2024年10月19日,起草组主要起草人员应中国跆拳道协会邀请赴中国跆

拳道协会 2024 年全民健身系列赛(北京站)进行现场观摩。并在现场向中国跆拳道协会及赛事主办方就团标草案稿征求了意见和建议。

2024年10月21日至25日,汇总内部征集意见,形成内部征集意见汇总表。

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四次起草工作会,对照征集意见表,逐一讨论, 形成修改意见,对照更改文本。形成了标准的对外征求意见稿。

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2月11日,中国跆拳道协会、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开始公开征求《跆拳道群众赛事活动办赛指南》团体标准意见。通过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官网、官微,全国体育体育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群等方式征集。

二、标准编制原则与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 标准编制原则

标准编制的主要依据: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二) 本标准主要内容

本文件提出了举办跆拳道群众赛事活动的指南,给出了关于赛事活动的筹备、名称使用、组织、场地设施、反兴奋剂、颁奖、保障等。

本文件适用于中国境内举办的跆拳道群众赛事及活动,《中国跆拳道协会全国赛事活动指南》中规定的 C 级和 D 级赛事。

(三) 本标准制定参考的主要依据

本标准参考《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中国跆拳道协会全国赛事活动指南》《城市公共体育馆建设标准》《跆拳道 群众赛事运营服务规范》制定。

三、本标准参照采用的国际或国内法规及相关标准

无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无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的分歧意见。

七、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建议为推荐性标准。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 (一)组织措施:以标准起草组成员为主,成立标准宣贯小组。
- (二)技术措施:组织撰写标准宣贯材料,组织标准宣贯培训,争取标准颁布实施后尽快在全行业推广。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本标准编制说明的附件

无。

十一、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标准在起草过程中未识别到有关专利。